**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選課輔導措施**

108年12月0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選課範圍及對象：本校修習校訂選修課程之高職部學生。

三、學生選課應知悉本要點，並應遵照導師、相關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辦理，上述人員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四、學校安排有選課輔導機制：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二）相關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相關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更專業之生涯輔導。

1.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進路之諮詢。

2.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3.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4.協助編印課程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三）教務處行政人員：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五、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經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議決後之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

六、本校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選課。

七、學生選課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需於學校指定的選修期限辦理選修作業，未於規定期間選課由教務處逕予分發。

（二）學生需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

（三）學生選課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選課為主，加退選課亦同；學生加退選課申請作業後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四）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6人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訂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依選課學生志願序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八、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二）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三）學生加退選作業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專案處理，加（退）選結果並應列印會議紀錄佐證，經家長、導師、相關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簽章審核辦理。

（四）以上加退選整體作業應於開課三週內完成，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九、本措施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流程**

選課流程

選課規劃與輔導

1. 選課輔導流程圖

教務處

課程說明會

教師

學生

家長

說明學校課程地圖

提供學生課程資訊

說明課程與未來進路關聯

對課程與進路不了解

生涯發展與性向有疑問

教務處

團體或

個別諮詢

進行課程諮詢

導師、

實習組、

學務處

‧興趣與學習表現落差

‧興趣與家長期望落差

進行生涯輔導

1. 學生選課流程圖

課程說明會

學生進行選課

新生(7、8月)

舊生(6月中旬)

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選課審議和輔導

加退選

課程評鑑

開學第二週